常州市公安局2025年度辅警服装带量采购合同

委托方：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揽方：常州市武进惠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　合同编号：_____

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25年11月6日进行的JSZC-320400-JZCG-G2025-0401招标结果，甲、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2025年度辅警服装带量采购项目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服装数量、价格（一标段）

序号	货品名称	单价（元）	单位	市局机关	巡特警支队	经开区分局	交警支队	监管支队	交通治安分局
一、帽类（分包2）				数量					
1	大檐帽	37.13	顶		320		2200	65	
2	布面执勤帽/作训帽	20.25	顶		320	122	550	65	
3	网面执勤帽/作训帽	19.5	顶				550		360
二、鞋类（分包2）				数量					
3	单皮鞋	150	双				910		
4	冬执勤靴	210	双		110				
5	作训鞋	88	双		640		910		
6	雨靴	107	双				550		
三、标识类（分包2）				数量					
7	帽徽（金属）	3.8	个	375	320		1820		
8	领花（金属）	3.2	个	375	320		910		
9	胸徽（金属）	3.2	个	375	320		910		
10	号牌（金属）	3.2	个	375	320		1820		
11	硬式肩章	10.8	副	375	320		1820	65	
12	软式肩章	5.6	副	750		1688	1820	130	720
13	套式肩章	3.2	副		640		1820		
14	臂章	1.5	个		320	122	1820		
15	胸徽（丝织）	1.3	个	750	640	1688	1820	130	720
16	号牌（丝织）	1.5	个	750	640	1688	1820	130	1080
17	领带	14	条		320		1110		
18	内腰带	30	条				910		
19	执勤腰带	26	条		320	122	1100		

注：表列单位“件”指 一件，“套”指一衣一裤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JSZC-320400-JZCG-G2025-0401采购文件。

2.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。

3.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4. 评标记录。

三、结算方式和期限：

1、按甲乙双方确认，并经经开区分局、交管支队、监管支队、公交内保局、市本级（巡特警支队和市局机关）各审查确定数量，按实结算。结算方式为一个季度结算一次，经开区分局、交管支队、管支队、公交内保局、市本级（巡特警支队和市局机关）将乙方提交的服装供应结算清单审核后十五日内各自单独支付。

各单位支付金额明细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金额（元）
1	市局机关	15375.00
2	巡特警支队	122645.60
3	经开区分局	20004.70
4	交警支队	512480.50
5	监管支队	5523.70
6	交通治安分局	13608.00
	合计	689637.50

2、本合同的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 转账 方式支付：

账户名称：常州市武进惠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；

开 户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常州牛塘支行；

账　　号：10602701040005840；

3、甲方需提前将详细的开票资料给到乙方，甲方确认收到发票后，及时在发票签收单上签字回传。

四、测量方法、地点及要求：

1、测量方法：乙方上门测量身体尺寸；

2、测量地点：由甲方提供能满足测量正常进行的场所；

3、测量时间：甲方在提出要求后，48 小时内免费上门为员工量身；

4、测量要求：甲方需在乙方测量的全过程中做好协调工作，保证测量工作的按期进行，按照乙方的要求做好秩序的维护工作。如在测量中由于甲方的协调工作或秩序维护工作未做好，而导致测量工作的延期，乙方可以顺延交货日期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员工的体型认真进行测量，确保每位员工尺寸测量无误。

5、具体个人尺寸规格由乙方统一对甲方全体员工量身定尺寸，进行“量身定制”，单人单量，并提供半成品试样工艺，保证成品制服的合体性。按采购清单的要求，款式按照本项

目提供的图片制作样板生产，产品不合格拒收货。如乙方无法响应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予以相应处罚。

6、在测量中需要甲方能够将人员进行预先通知，做好配合工作；

四、交付时间、方式及地点：

1、交付时间：测量结束后，原则上在 30 天内（不包含法定节假日）交付。交货时间如因甲方测量组织工作未能满足乙方实际测量需要，或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甲方对原条款提出修改意见，而导致交货期延误，乙方可以顺延交货日期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交付方式：由乙方包装运至甲方所在地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3、交付地点：甲方所在地点；

4、签收交接：乙方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、乙双方委派专人进行清点服装数量，甲方对所接收服装数量进行书面签收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

1、批量产品的验收将按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进行。

2、合同期内甲方有权随机抽检，次数不少于两次，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。抽检合格的，乙方承担两次抽检合格的检测费用，超过两次抽检检测费由甲方承担。抽检不合格的，该批次货物退回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（该次不计入抽检合格的次数）；若两次及以上抽检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并有权请求国家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3、货物到位后甲方和供应商在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，双方应按照合同验收，并签字确认。

4、对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向供应商提出，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解决。

5、检测合格才能交货，检测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及时包换，再次检验不合格的，甲方将与乙方解除合同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售后服务：

1、质保期：24 个月。质保期的计算自产品交付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。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及时包修、包换，并在 15 天内完成。

2、甲方在服装交付后三十个工作日内，需全部将产品试穿（用）完毕，由专人统计、汇总需售后的人员名单、售后问题；

3、由乙方造成的服装尺寸与测量尺寸不符，导致无法正常穿着，则由乙方负责免费售后服务；乙方售后服务时间为 10 天。

七、增补服务

1、合同期内,如遇甲方后期增加人员，乙方提供同品质同价格增补定做服务。

2、在甲方汇总需增加人员名单后提交乙方，乙方将派人前往测量。

3、增补交货期为量体后 30 个工作日，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。批量较大的增补服装交付时间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因甲方增补数量较大或交货要求时间较急，导致乙方库存的面料不能满足甲方增补定做需求，双方协商解决面料替代问题或因生产面料而导致承诺交货期延后

的问题。

八、其它条款

1、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贰 份。经双方签字、盖章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货物供货完毕后终止。

2、甲方每次须以书面订单格式向乙方下单，最终结算数以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实际订单数量为准。

3、甲方经办人：_____，乙方经办人：_____。甲、乙双方经办人在业务往来中对货物交接、合同及订单确认、发票签收的签字，甲、乙双方须予承认。

4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则诉诸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该仲裁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仲裁等相关必要支出由败诉方承担。

5、其它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	乙方：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武进惠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湖滨北路 200 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